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3
第二章谈判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谈判方法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采购合同（草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谈判邀请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业主/采购人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报价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背景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4户直属企业之一，于2021年12月29日揭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

作为四川省唯一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蜀道铁路运营集团致力打造成为“运营高效、服务精优、产业聚合、实力倍增”的全国一流铁路运营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合资铁路管理经营、地方铁路及专用线运输、铁路运营维护、铁路物流等板块。截至2022年3月底，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16家，员工约1700人；管理资产总额超485亿元、管理净资产超420亿元；自营铁路里程约350公里，在建铁路里程约2158公里（其中省内里程约1439公里）。

面向未来，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将积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机遇，持续深植“运营即服务”理念，深挖产业链价值，稳步打造“蜀道铁路运营”品牌，加快构建“交通+”产业生态，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全国一流铁路运营综合服务商”。预计到2025年，将实现自营铁路里程超550公里，新拓展地方铁路专用线15-20条，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5亿元，有力支撑蜀道集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四川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2.2 服务范围

2.2.1 本次服务范围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

2.2.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2.3 服务地点：成都

2.2.4 官网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在官网日常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安排专职运维人员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微信等通信支持服务，运维服务人员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根据实际情况在1h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2.2.4.1 按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公司需求提供全年不计次数的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包括网站二级栏目的增加、修改、排序等，首页设置图文悬窗等。

2.2.4.2 提供全年不计次数内容协助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内容处理上传服务。包括视频、图片处理和上传。

2.2.4.3 按需进行一级域名解析、二级域名的解析；

2.2.4.4 提供节假日或特殊活动官网背景 banner 图设计，提供网站图片尺寸适配处理。提供更换网站主色调服务（如节日皮肤或特殊日期变灰处理等）。

2.2.4.5 根据蜀道铁路运营集团要求无条件进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2.2.4.6 根据官网运营情况，出具月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

2.2.4.7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情况组织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参选人应根据项目使用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参选人应对评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培训，应提前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培训内容为网站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2.2.4.8 运维响应：普通信息添加、修改（不含美工设计）：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2 个小时内响应，当日完成。涉及到设计和程序修改的问题，2-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上线。Banner 内容制作和网站小图标广告内容制作：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2.5 信息报送平台日常运维

2.2.5.1 基础服务：

(1) 按需提供域名解析。

2.2.5.2 安全服务

(1) 平台程序的 BUG，全年免费修复；

2.2.5.3 日常服务

- (1) 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添加初始栏目；
- (2) 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添加初始账户信息；
- (3) 全年不限次数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进行账户管理及维护；
- (4) 测试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平台巡检，及时自查并修复相关问题；
- (5) 全年不限次数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对栏目进行调整。

2.2.5.4 服务与响应

- (1) 全年不限次数的远程通过微信、qq、电话指导用户操作；
- (2) 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0.5 天(当日完成)完成修改。涉及到设计和程序修改的问题会优先处理，约 2-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后并上线。

2.2.6 官网内容检测服务

通过第三方数据模型，并且融合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公司自定义关键字、敏感词库，7*24 小时对官网内容进行扫描，实现对无法访问、关键字以及错误文本等进行扫描、归总和提示。如目标网站扫描到无法访问、关键字以及错误文本等预警、提示，乙方工作人员及时通知至网站负责人员，并提醒进行处理。

2.2.7 SSL 证书:提供单域名 dv 型证书

2.2.8 安全值守服务

- (1)实时监控官网运行状态，覆盖网络攻击、漏洞利用、数据泄露等安全隐患。
- (2)接到安全告警后快速响应，进行风险研判、应急处置与漏洞修复。
- (3)根据要求生成安全报告，同步风险情况、处置结果及优化建议。

以上成果验收标准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2.3选取单位数量：本次服务采购共选取一家中标单位。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3.2 业绩要求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为准）1个以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签订的政府、国企的门户网站运维或系统运维服务业绩。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无亏损

3.4 信誉要求

3.4.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评审。

3.4.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评审。

3.4.3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4 参加此次评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评审报价均无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评审报价，严禁转包和分包；

4. 评审方法

本次竞价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一)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响应人，请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现场领取：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前往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A座23楼）办理；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5.3 本项目不提供谈判文件邮寄服务。

5.4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5.5 谈判邀请公告、谈判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网站发布。

5.6 供应商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请参与的供应商携带其**公司委托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前 30 分钟签到。供应商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3 楼会议室。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以下情况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及报名不成功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邀请公告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网站发布。

8. 评审结果公示

8.1 评审结果公示：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网站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本次评审将接受采购人委派工作人员对谈判工作进行监督。结果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3 层 2343 室

电话：19828469051

联系人：蒋老师

第二章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获取了谈判文件。

4.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费用、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4.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
- 4.2 采购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4.3 最高限价：不超过 7.00 万元/年（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5.1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 5.2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不允许递交备选以及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为以下 4 项:

7.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各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7.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谈判有效期：90 天（自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2.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9.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予以扣减综合评分 2—5 分处罚。

19.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

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通知；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谈判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不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3人。采购人将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人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

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中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若采购资金已提前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全款退回。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九、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
1	名称：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服务地点：成都	
4	在官网日常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安排专职运维人员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微信等通信支持服务，运维服务人员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根据实际情况在 1h 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4.1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公司需求提供全年不计次数的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包括网站二级栏目的增加、修改、排序等，首页设置图文悬窗等。 2. 提供全年不计次数内容协助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内容处理上传服务。包括视频、图片处理和上传。 3. 按需进行一级域名解析、二级域名的解析； 4. 提供节假日或特殊活动官网背景 banner 图设计，提供网站图片尺寸适配处理。提供更换网站主色调服务（如节日皮肤或特殊日期变灰处理等）。 5. 根据蜀道铁路运营集团要求无条件进行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6. 根据官网运营情况，出具月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 7.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情况组织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参选人应根据项目使用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参选人应对评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培训，应提前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培训内容为网站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8. 运维响应：普通信息添加、修改（不含美工设计）：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2 个小时内响应，当日完成。涉及到设计和程序修改的问题，2-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上线。Banner 内容制作和网站小图标广告内容制作：2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p>信息报送平台日常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服务 按需提供域名解析。 2. 安全服务 (1) 平台程序的 BUG，全年免费修复； 3. 日常服务 	

	<p>(1) 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添加初始栏目；</p> <p>(2) 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添加初始账户信息；</p> <p>(3) 全年不限次数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进行账户管理及维护；</p> <p>(4) 测试工程师每月进行一次平台巡检，及时自查并修复相关问题；</p> <p>(5) 全年不限次数协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对栏目进行调整。</p> <p>4. 服务与响应</p> <p>(1) 全年不限次数的远程通过微信、qq、电话指导用户操作；</p> <p>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0.5 天（当日完成）完成修改。涉及到设计和程序修改的问题会优先处理，约 2-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后并上线。</p>	
6	<p>官网内容检测服务</p> <p>通过第三方数据模型，并且融合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公司自定义关键字、敏感词库，7*24 小时对官网内容进行扫描，实现对无法访问、关键字以及错误文本等进行扫描、归总和提示。如目标网站扫描到无法访问、关键字以及错误文本等预警、提示，乙方工作人员及时通知至网站负责人员，并提醒进行处理。</p>	
7	SSL 证书：提供单域名 dv 型证书	
8	<p>安全值守服务：</p> <p>(1) 实时监控官网运行状态，覆盖网络攻击、漏洞利用、数据泄露等安全隐患。</p> <p>(2) 接到安全告警后快速响应，进行风险研判、应急处置与漏洞修复。</p> <p>(3) 根据要求生成安全报告，同步风险情况、处置结果及优化建议。</p>	

第四章谈判方法

1. 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蜀道集团相关管理办法等制度，由采购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本谈判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谈判。

2.1.1 谈判小组正式谈判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谈判：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谈判。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7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评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审以百分制计分，评审人员对各评审项目逐项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C=30 分，商务部分 A=30 分，技术部分 B=40 分。

2.6.1 报价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分，满分值为 30 分，报价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判标准	备注
项目清单 报价	报价 (C=30 分)	<p>(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p> <p>(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1</p> <p>(3)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2</p> <p>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1) 算术性修正后竞争性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算术性修正后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作为有效报价；</p> <p>② 当有效报价的响应人数量≤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 当有效报价的响应人数量>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①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p> <p>②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1</p> <p>③ 算术性修正后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2</p> <p>注：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2.6.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满分为 30 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判标准	备注
1	项目业绩	20 分	<p>在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四、资格要求（二）业绩要求的前提下：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政府、国企等的门户网站运维或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合同，每提供完整的资料 1 份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20 分。</p>	1. 以上合同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p>1.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师认证或者 PMP 认证证书得 4 分； 2. 项目团队管理、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 6 个人，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本公司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p>	

2.6.3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满分为 40 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判标准	备注
3	设计专业性	14 分	<p>1. 设计服务专业性：针对图片美化、节假日背景/海报 banner 设计提供具体的设计流程（如需求对接、初稿设计、修改优化、定稿交付）、质量把控标准（如视觉效果、适配性、合规性），方案专业且细节完善，得 10-14 分；设计流程不清晰或者质量标准模糊，得 6-9 分；设计流程不清晰、者质量标准模糊，得 0-5 分；</p>	
4	应急响应	13 分	<p>针对门户网站网页错误、链接失效、敏感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如故障上报、快速排查、修复方案、事后复盘），响应及时（明确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处置流程清晰，得 10-13 分；应急流程，响应时间两项中其中一项不够完善或者不够明确，得 6-9 分，应急流程不完整、未明确响应时间，得 0-5 分。</p>	
5	风险防控措施	13 分	<p>建立运维过程中的风险识别机制（如敏感信息定期排查频次、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针对性防控方案（如备份策略、权限管理），得 10-13 分；风险防控措施较为落后，得 6-9 分；风险防控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得 0-5 分。</p>	

2.7 谈判小组复核。综合评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2.9 编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规定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成交通知书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谈判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五）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谈判；
- （二）谈判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谈判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谈判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谈判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谈判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可以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减综合评分 2—5 分处罚。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

竞争性谈判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质证明材料.....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八、承诺函及知识产权承诺函.....	
九、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相关方案.....	
十、商务、技术部分其他评分辅助资料.....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报价函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总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万元/年（每年服务价格大写：），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长	时长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官网年度运维服务					
2	官网内容检测服务					
3	信息报送平台运维服务					
4	SSL 证书					
5	安全值守服务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XXXXXX（法定责任人姓名）系 XXXX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XXXXXX（授权人姓名）系 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 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谈判、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附：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授权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按以下规则选择其一填报：

- 1、法定责任人参与谈判时，请填写“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责任人委托他人参与谈判时，请填写“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应包含：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加盖单位鲜章；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加盖单位鲜章。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应包含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为政府机关、央企、省属国有企业、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提供官网或者系统服务证明。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接受招标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对招标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近三年（2022年12月10日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取得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全部合法授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招标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 XXXXXXXX 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售后服务相关方案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其他评分辅助资料

(格式自拟应包含：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等)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函
(谈判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最终
报价为: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长	服务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官网年度运维服务					
2	官网内容检测服务					
3	信息报送平台运维服务					
4	SSL 证书					
5	安全值守服务					
.....						
合计金额: (含税) ¥ (大写: 人民币) (不含税) ¥ (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采购合同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合同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接受委托提供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期限、方式及地点

1. 服务项目：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信息报送平台运维等相关配套设施。

2. 服务内容：官网日常运维服务内容、信息报送平台日常运维、官网内容检测服务、SSL 证书。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4. 服务地点：成都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含税费用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长	服务单位	备注
1	官网年度运维服务	1	年	
2	官网内容检测服务	1	年	
3	信息报送平台运维服务	1	年	
4	ssl 证书	1	年	
5	安全值守服务	1	年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2.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总价，即已包含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合同生效后，除非甲方书面签认，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

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作为首次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

3.2 尾款：每年度合同项目实施完结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交付。乙方成果全部交付并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不视为逾期，且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3.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7FA6UL7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A 座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

账号：22804801040024308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网站内容安全检测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公司相关资料。

1.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4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甲方掌握项目成果。

1.5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技术交流场所、会议场所及必要的工作场所。

1.6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约定要求的服务人员。

1.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向乙方提出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变更需求。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如果擅自改变内容，造成甲方损失，应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各自指定 1-2 名固定联系人，任何一个联系人的意见即代表本方的意见，联系人负责经办合同框架内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以本合同协商的交流方式告知对方，否则，若因此造成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差错，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3.3.2 合同签订后，双方联系人可协商选择以下任一或多种工具作为本合同的交流工具，进行意见交换。以协商的交流方式达成的意见或决定，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交流方式：Q Q、传真、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手机短信。

3.3.3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姓名与约定的联系方式：

第五条：双方联系人

1. 本合同期间，甲方指定为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乙方指定为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他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和付款条件按时付清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须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本合同到期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醒通知；合同服务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

任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4 若甲方满意服务期间乙方的服务工作，本合同有效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